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同意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美华、潘涛。上述议案已经过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4年2月28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董美华、潘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了管理规范 and 更好地为公司服务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决定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由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美华、潘涛变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涛、张洁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：于 201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函》。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